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盟升电子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2,641.5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727,358.4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838号）。

盟升电子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5,463.12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9,472.7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5,463.12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86.40%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_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6.6.30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0	盟升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472.74	4,472.74	盟升电子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6.6.30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合计	30,000.00	29,472.74	4,472.7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项目总投资 25,136.5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25,000.00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用于对电子对抗装备产品、技术科研所需的高频段微波暗室；对净化车间、中试试验线、研发办公环境等进行高标准洁净度要求装修；建设新产品的量产线，购置一批先进的微组装工艺设备、检测设备、测试工艺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等。项目建成达产后能显著提升公司在电子对抗装备领域的科研与产业化量产能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二）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了“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项目立项及延期时进行了审慎、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近年来特种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电子对抗产品所属的细分领域业务较新，仍持续受行业环境影响，原跟研项目、新研制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及预期，行业发展趋势尚未明朗，若按原计划投入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公司现有的生产产能仍有较大的利用和提升空间，基于电子对抗领域的多项技术和产品已实现标准化统型设计，进一步有效提升产能利用率，公司当前产能能够满足已有客户及市场需求。

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若继续投入建设将面临较强的不确定性和投资风险，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后，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463.12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开展新的投资项目。公司将始终按照相关规定在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并注重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四、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当前行业形势、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盟升电子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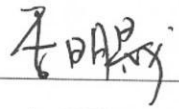
本次事项是盟升电子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当前行业形势、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盟升电子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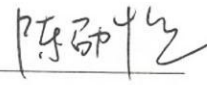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明辰



陈劭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